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 年 10 月 6 日

發稿單位：檢察司

連絡人：檢察官 鄭深元

連絡電話：23146871#2304

編號：505

對聯合晚報所載「檢察官不是法官」一文，說明如下：

司法權是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安定社會、實現公義的重要支柱。檢察官與法官同是司法權的實踐者。司法權包括刑事偵查、訴追、審判及執行，猶如車之四輪，一有偏廢，司法權即無法完整運作。又檢察官係開啟審判之門之鑰匙，基於法院不告不理原則，檢察權能否公正行使，關係審判獨立目標能否達成及人民與社會對正義之追求是否得以實現。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文中亦指出：「司法權之一之刑事訴訟，即刑事司法之裁判，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其審判乃以追訴而開始，追訴必須實施偵查，迨判決確定，尚須執行始能實現裁判之內容。是以此等程序悉與審判、處罰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亦即偵查、訴追、審判、刑之執行均屬刑事司法之過程，其間代表國家從事偵查、訴追、執行之檢察機關，其所行使之職權，目的既亦在達成刑事司法之任務，則在此一範圍內之國家作用，當應屬廣義司法之一。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司法機關，自非僅指同法第 77 條規定之司法機關而言，而係包括檢察機關在內之廣義司法機關。」亦同此旨。

我國法制所師法的大陸法系國家，多以司法官稱呼法官和檢察官，如法國司法官身分法，將法官與檢察官規範於同一部法典，德國更明確定位檢察官屬司法權不可或缺的一環，而非行政權。又聯合國「關於檢察官作用準則」亦明白宣示檢察官在司法工作中具有決定性作用，有助於刑事司法之公平合理，在在確認檢察官與法官均應依法獨立、客觀、公正行使職權，檢察官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事，均應注意。是依前揭說明，檢察官雖不是法官，但同屬行使司法權，而同

為司法官，殆無疑義。

又檢察官與法官之考試、訓練既相同，且均行使司法權，對其要求理當同等看待，並建立同等評鑑及淘汰標準，不因檢察官、法官而有不同。「法官法」草案，即依循立法意旨，就前開評鑑及淘汰標準部分，檢察官亦準用法官之標準。

至文中所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搜索臺北市政府秘書長住處及辦公室乙案，係由承辦檢察官依據偵辦案件，為保全證據及釐清事實之需要，聲請法院核發搜索票後執行，不因選舉時刻是否已近而有差別，蓋法律並無假期，文中所指「選舉時刻，大動作搜索影響社會觀感」部分，容有誤會。